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上字第19號

上　訴　人　何英美

訴訟代理人　宋克芳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　訴　人　台灣有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田川智樹

訴訟代理人　湯瑞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法　官　郭宜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憲修